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王婉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180

傳真：02-27201164

電子信箱：da_1085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河字第107600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5月18日「『大直二抽水站新建工程』招商說明研討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7年5月17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760058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長室 陳郭處長正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、九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太造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源興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凱士比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摩迪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凱驪股份有限公司、聖睿實業有限公司、喬集股份有限公司、昕禹實業有限公司、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翰營造有限公司、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彰營造有限公司、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億營造有限公司、柏凱營造有限公司、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謝副處長樹隆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秋香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總工程司凱堯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副總工程司坤城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劉副總工程司奕均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施副總工程司俊達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鍾副總工程司國豐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管理一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

處長 陳郭正

「大直二抽水站新建工程」
招商說明研討會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7年5月18日上午9時0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5會議室

三、 主 席：陳郭處長正

記錄：王婉綺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名單

五、 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六、 與會單位發言紀要：

(一)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：契約之里程碑部分：「廠商需於開工日起210日內將5組豎軸式抽水機運抵機關同意之地點」，時程太趕，至少需時8個月，其中存在機關於決標後立即要求廠商開工之疑慮，另總工期亦不太足夠。

(二) 台灣凱士比股份有限公司：契約之里程碑部分：「廠商需於開工日起210日內將5組豎軸式抽水機運抵機關同意之地點」，決標後至少要300天才能完成。

(三)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探究工程順利標辦原因係取決於合理工期及價格，建議可將近年來鋼筋漲價納入考量，調高相關價金，另工程之不同工法，將提高施工之不確定風險，亦將影響總工期。

(四)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地下推管及堤外基樁部分施工較難，增加額外風險，影響投標意願。

(五)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總工程費太低，距本公司評估之合理總價尚有一大段差距，且土建部分工項似有漏編，如基樁部分，未見泥漿

運棄費及鑽掘費，連續壁部分，亦未見泥漿運棄費；另有地下推管施工風險大、雜項經費編列不足、工資浮動等問題。

(六)三太造機廠股份有限公司：抽水機組交貨期程建議由210天調升至300天。

七、 會議結論：

(一)有關本案提送抽水機組之工期部分，經詢問現場各家廠商，3家廠商反映10個月(300天)為合理期程，因決標日至開工日約距2個月，故與目前本處訂定之「廠商需於開工日起210日內將5組豎軸式抽水機運抵機關同意之地點」約差距30天，此部分意見本處將納入檢討評估。

(二)工程總價部分亦將重新檢討以符合市場行情，以利本案推動。

(三)廠商提出之疑義及建議，請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適時修正招標文件，並感謝各位廠商撥冗參加這次招商說明會，歡迎屆時踴躍投標。

八、 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